责编:陈媛媛
电话:(010)67113382
传真:(010)67113772
E-mail:fz@cenews.com.cn

全国人大代表张天任积极建言生态环境立法

与时俱进修订《环境保护法》

两会看法

◆本报记者陈媛媛

今年,《环境保护法》实施进入第九个年头。在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改善环境质量,加强生态保护和生态修复,加快形成绿色生产和生活方式,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环境保护法》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部分规定难以适应新时代生态文明法治建设的新任务新要求,需要与时俱进加以完善。"2022年3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对《环境保护法》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时指出。

目前,全国人大常委会已将修订《环境保护法》提上了议事日程。全国人大代表、天能控股集团董事长张天任建议,增加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相关规则;增加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制度性成果建议;增加"新污染物治理"内容;进一步明确"县(区)生态环境分局执法主体资格"。

■为落实"双碳"战略提供法治保障

当前阶段,我国生态文明建设中,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和碳达峰碳中和是两大重要任务,《环境保护法》是推进实现"双碳"战略的重要法治保障。

"目前,这部法缺乏与'双碳'战略相关的直接表述,推进'双碳'战略的规则也不够详细,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这部法促进碳达峰碳中和功能的发挥。"张天任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例,国家在新的形势下,基于一些大气重要污染物和二氧化碳排放高度同根同源的特征,推动开展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七部委在2022年印发了相关实施方案,其中有些规定在《环境保护法》中付诸阙如。

"当前,我国制定《应对气候变化法》的条件已经具备。加快启动立法程序,对规范碳减排活动进行法律授权,为落实'双碳'战略提供顶层法治保障。"这是张天任2022年全国两会提出的建议。

今年,在延续"双碳"战略法治化的基础上,张天任建议,在修订的《环境保护法》中,应增加推进实现达峰碳中和的基本原则、制度、责任等,以便更好统筹落实"双碳"战略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让"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入法

2015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大力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8年来,我国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还形成许多制度性成果。如建立的"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生态环保责任体系,有效解决了一大批生态环境领域长期想解决而没有解决的突出矛盾和重大问题。

在各地积极探索和实践的基础上,2022年11月,经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生态环境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18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为深入落实生态环保"一岗双责"、系统推进生态环保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

张天任建议,在《环境保护法》中,增加"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体系,建立党委领导、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等内容,将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制度成果转化为法律,更好地体现依法治国的理念。

■推动污染防控与时俱进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城市化水平提升,光污染、电磁辐射等污染越来越受到公众的关注。光污染可对人、动物、植物和生态系统造成过度干扰,妨碍天文观测,浪费能源资源。超量的电磁辐射,也会有损人体健康,破坏生态平衡,造成环境污染,亟待予以深入治理。

《环境保护法》中明确了光辐射、电磁辐射是环境污染的具体形态,在第四十二条也对光辐射、电磁辐射的防治提出了原则性规定,但没有具体制度设计和法律责任。

目前,制定防治光辐射、电磁辐射单行法的时机和条件尚不成熟。张天任建议,在《环境保护法》中增加防治光辐射、电磁辐射等的相关内容,完善监督管理体系,强化源头管控,加强监督执法,制定环境标准体系等。

■赋予县(区)分局执法主体资格

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以来,生态环境系统进行了垂直管理制度改革,最大变化是县(区)级生态环境部门由原来的政府部门调整成为市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派出机构,受市级部门直接管理。这一重大的体制改革,改变了"以块为主"的传统管理体制,打破了"地方保护主义",有利于更好地约束地方政府行为。

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政府部门的派出机构不具有行政主体资格,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权随着体制改革,集中到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在实际工作中,县(区)级分局的执法文件往往要先报请市局,并以市局的名义制作和行使职权,提高了执法成本,降低了执法效率。

当前,多地正在积极探索"局队合一"新的执法监督模式。生态环境领域执法监管任务繁重,县(区)生态环境分局作为一线机构,缺失行政主体资格,既增加了工作量,又极大增加了行政复议与诉讼的风险。

为此,近年来已有全国人大代表与全国政协委员提交议案提案,"建议推动出台司法解释或修订生态环境相关法律,给予县级分局独立的执法主体资格"。

为进一步提高执法效率,张天任建议,在《环境保护法》中明确,县(区)生态环保分局具有执法主体资格。同时,也明确"乡镇(街道)人民政府、产业园区管理机构的环保职责"。

图为全国人大代表、天能控股集团董事长张天任。 受访者供图

企业界人大代表关注环境立法

"践行绿色发展,我责无旁贷"

◆本报记者陈媛媛

履职11年间,平均每年提交20份建议议案。全国人大代表、天能控股集团董事长张天任一直尽心竭力履职尽责。在这些建议议案中,近一半与"环保"这个关键词有关。其中,生态环境法治建设建议占了近1/3。

在今年全国两会上,作为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张天任计划提交关于修订《环境保护法》等4份议案和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等27份建议。

一位企业界人大代表,为何如此关注生态环境法治建设,积极建言生态环境立法?

"不管是治国,还是治企,都需要法治建设、制度建设。"张天任用一句话回答了记者的疑问。

连续多年关注法治建设

2016年、2017年连续两年,建议对《循环经济促进法》进行全面修改,进一步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和水平;2018年,建议加快制定《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法》,构建完整、协调、科学的生态文明建设法律保障体系;2021年,提出可采用"适度法典化"路径编纂《生态环境法典》;2022年,建议制订《应对气候变化法》,运用法治手段推动"双碳"战略落实。

作为一位深耕新能源电池产业30多年的企业家,张天任深知法治的重要性。他以落实"双碳"战略为例,"在法律制度方面,英国、瑞典、法国、新西兰等国已将碳中和写入法律,我国则缺少相关立法,缺少规范的碳减排法律授权。"

今年,张天任关注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等立法,不仅提交了修订《环境保护法》的议案,还提出制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法》,并继续建议制定《应对气候变化法》。

为"双碳"战略入法积极呼吁

2021年,我国提出"双碳"目标后,在能源、交通、建筑、循环经济等领域作出了重要部署。运用法治手段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日益成为国际社会的普遍做法。为让"双碳"战略入法,形成顶层法治保障,张天任作为全国人大代表积极呼吁。

为提交一份高质量的议案建议,他拜访全国人大环资委,寻求政策支持;为找准问题症结,他深入基层,开展立法调研;为让建议更具可操作性,他寻求专业指导,吸收专家意见。

张天任的办公桌上有3份报纸,人民日报、浙江日报、中国环境报,他每天必看。在确定议案主题后,他通过阅读中国环境报,寻找论据,以专业的语言进行论述。

在他的努力下,有相当一部分议案建议被相关部门采纳。虽然有些环境问题不能一下子得到解决,但张天任不轻言放弃,紧密围绕国家重大改革、发展战略,不断修改完善建议。

"践行绿色发展,我责无旁贷。"履行社会责任,彰显企业担当,不辱使命履职,是人大代表一份神圣的责任,张天任在推动生态环境法治建设的道路上砥砺前行。

源头防范重点把控 联审联批优化布局 在线监测方便监督

吉安吉州区扎实推进餐饮油烟污染治理

◆刘茂林 刘茜 尹琪丹

"现在油烟污染没了,终于可以开窗透气了""夜间噪声消失了,能够睡个安稳觉"……居住在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东投金麟府的市民对餐饮业油烟污染整治成效频频点赞。

近年来,吉州区坚持以餐饮业油烟在线监测为切入口,健全网格化管理机制,建立联审联批制度,推动餐饮业油烟污染治理走深走实、见实见效。截至2022年年底,全区$PM_{2.5}$累计平均浓度为24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率为92.3%。

街街点火、巷巷冒烟,到了非治不可的地步

地处吉安市核心区域的吉州区,餐饮业发达。据统计,2022年,吉州区中心城区拥有证照的餐饮店达566家,还有不少流动的烧烤摊点,可以说是"街街点火、巷巷冒烟"。

餐饮业油烟扰民,成了吉州区城市管理的一大痛点,到了非治不可的地步。数据显示,自2020年5月以来,吉州区累计受理处置餐饮业油烟扰民事件801件,其中14件油烟扰民问题被列为中央、省级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

"餐饮业油烟污染治理牵扯了我们很多精力,执法人员整天忙于'救火',平均每天要处理一起市民油烟污染投诉,不仅群众怨声载道,城区空气质量也受到影响。"吉州区城管局油烟办负责人胡兵无奈地说道。

针对餐饮业油烟污染突出问题,吉州区上下高度重视,统筹整合城管、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等部门执法力量,建立和完善网格化管理机制,通过"四通四及时"生态环境治理闭环模式,共同发力,整治餐饮业超店经营和占道经营行为,查处油烟直排、噪声扰民等违法行为。

近三年来,吉州区依法查处了未安装或未正常使用油烟净化器的餐饮店64家,处罚金额32.5万元。

实行联审联批制度,优化餐饮布局

餐饮业在市民生活中不可或缺,但油烟扰民又影响城区空气质量。治理餐饮业油烟污染,成为必须解决的问题。

"治理餐饮业油烟决不能一堵了之。既要堵,更要疏,优化布局,科学治污,推动油烟污染零排放。"吉州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局长曾宪宾一语中的。

2022年,吉州区率先建立餐饮业联审联批制度,由城管、市场监管、生态环境、行政审批、餐饮业所在地街道等部门和单位联合对新、改、扩建餐饮项目进行审批,提高中心城区新增餐饮项目准入条件,加强餐饮业油烟管理。

"我们坚持源头防范、常态监管,重点把控新、改、扩建餐饮项目是否安装有国家认证合格的油烟净化设施,是否建有专用烟道排烟,是否配有减震降噪设施,是否设施正常运行。"吉州区城市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张军向笔者简要介绍道。

近两年来,吉州区累计联审联批餐饮项目791个。"实践证明,推行联审联批制度,大幅降低了新、改、扩建餐饮店的油烟扰民投诉率。"张军说。

在线监测餐饮油烟,守护清净城市

油烟0.67毫克/立方米,颗粒物3.37毫克/立方米,非甲烷总烃6.74毫克/立方米……在线监测数据显示,吉州区好乐福餐饮店油烟污染物各项指标正常,均达标排放。这是笔者在吉州生态环境监测站在线监控室见到的一幕。

"我们现在可以足不出户,监测餐饮店油烟排放情况。如果餐饮店油烟排放超标,监测平台就会预警。"吉州生态环境局污防股负责人李耀锋边说边演示。

吉州区成立餐饮业油烟污染管控工作专班,按照"先重点、后一般,全覆盖、零排放"的要求,2023年启动餐饮业油烟在线监控设施建设试点。目前,全区已有22家大型餐饮店安装了油烟净化器,其中两家率先安装了油烟在线监控设施,其他餐饮店在线监控设施安装正在有序推进。

"一次投入,长期受益,最重要的是减少了我们与附近市民之间的矛盾纠纷。"吉安好客莱餐饮服务公司东投金麟府店负责人刘芳说。

CEN 代表委员建言献策

人大代表印萍:

完善海洋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制度

本报讯 "海洋生态环境污染案件具有线索发现难、隐蔽性强等特点。"近日,全国人大代表、自然资源部中国地质调查局青岛海洋地质研究所副所长印萍建议,进一步完善海洋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检察相关制度机制,为海洋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印萍长期关注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的国家制度建设和法律建设。在工作中,印萍意识到,发挥国家公益性海洋调查研究单位的科研和检测技术优势,可以很好地助力海洋公益诉讼工作。

2019年,印萍曾应邀参加最高检组织的"守护海洋"检察公益诉讼推进会,了解到检察公益诉讼快速发展的形势,并在2019年全国两会上提交了"完善海洋生态环境领域检察公益诉讼相关制度机制""科研与司法互动,建立海洋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技术平台"等建议,得到了最高检、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的高度重视。

此后,印萍带领科研团队积极开展工作,为山东省及江苏省基层检察院、海警和法院办案团队提供海洋资源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技术支撑。

针对司法办案中仍存在的案件线索发现难、取证难、海洋环境破坏鉴定缺乏统一标准等问题,印萍建议,检察机关充分利用大数据及信息共享技术,建立海洋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技术平台,打通技术和数据壁垒,最大限度形成海洋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合力。

政协委员谢文敏:

对企业"合规不起诉"进行立法

本报讯 "对企业'合规不起诉'进行立法,并立法完善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条款。"近日,全国政协委员、湖北省妇联兼职副主席、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主任谢文敏提出建议。

对于符合一定条件的单位犯罪案件,督促涉刑企业建立健全合规管理体系,如其能在一定期限后经监督考察合格,检察机关可对涉刑企业不予起诉。

2022年,全国检察机关累计办理涉案企业合规案件5150件,对整改合规的1498家企业、3051人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其中,有部分案件涉及生态环境领域。"张家港市L公司、张某甲等人污染环境案"入选最高检发布的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典型案例。

2020年3月起,最高人民检察院开展了两轮试点工作。2021年6月3日,最高检会同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全国工商联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谢文敏表示,最高检在当下以"相对不起诉"为框架,以《指导意见》为依据进行的探索,应当要以立法的形式来确定。

谢文敏认为,只有将企业合规激励制度完全纳入法治的轨道,才能加强运用和监督,规范权力运行,让"公权力有法可依",健全社会公平正义法治保障。

政协委员张利文:

加快制定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标准

本报讯 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管理政策有哪些?如何收费?相关技术标准有哪些?鉴定完毕,不给钱怎么办?全国政协委员、内蒙古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张利文在调研中发现,这一行业存在诸多不完善之处。在今年的全国两会上,张利文提出进一步完善环境损害司法鉴定行业相关政策标准的建议。

"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是生态环境行政执法、环境污染刑事案件审判、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等的重要依据。与传统老三类司法鉴定相比,环境损害司法鉴定还是新鲜事物,周期长、费用高,缺乏经费保障,阻碍了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的落实。"张利文发现,虽然相关部门制定了系列制度与技术标准,但环境损害司法鉴定行业在实践中仍然存在许多问题。如鉴定机构需垫付采样监测、地理测绘等较高的前期费用,一些赔偿义务人不履行判决,影响鉴定机构的正常运转和发展。

"此外,国家对鉴定机构按执业类别应配备的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专职人员数量和资格缺少明确规定,相关技术标准与行业收费标准也尚未建立。"张利文说。

"建议有关部门细化完善机构准入及相关管理要求,建立从业人员与从业单位的诚信档案,提升司法鉴定质量和公信力。"张利文希望国家出台经费保障机制,将环境损害司法鉴定费用列入财政预算,完善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标准规范,推动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同时,她还建议有关部门指导各地研究制定行业收费标准,加强行业收费专项管理,为行业创造良好的执业环境。

送达公告

朝日物产(天津)园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3700493301G):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天津市生态环境局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津市环催字〔2023〕1号)。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件《天津市生态环境局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津市环催字〔2023〕1号)见天津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s://sthj.tj.gov.cn/ZWGK4828/ZFXXGK8438/FDZDGK27/XZCFQZXZCFXX7581/202302/t20230228_6123130.html)。

天津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3月7日